

貳、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標準

一、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

(一) 貨櫃裝卸費：

貨櫃(實櫃及空櫃)自船上卸至碼頭或貨櫃場之進出一貫作業及相反動作，均按下列標準計收費用。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次(元)

貨櫃等級	費率等級	費率
20呎以下	1	1,043
	2	1,409
超過20呎	1	1,644
	2	2,220

附註：

- 轉口貨櫃八折。
- 駛進駛出方式裝卸者按五折計收。如屬10呎以下貨櫃，依「20呎以下」費率等級折半計收。
- 船上翻艙者，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。
- 翻卸碼頭或駁船再重裝者，按兩次收費。
- 第1級費率適用於以自備走台、橋式起重機、駛進駛出作業之貨櫃；第2級費率適用於以船上吊桿、水上機、陸上機作業之貨櫃。
- 國、法定紀念日工作時，20呎以下第1級每櫃加收497元；第2級每櫃加收672元；超過20呎第1級每櫃加收745元，第2級每櫃加收1,007元。
- 直接自船上卸下裝入車架者，每櫃每次加收41元。
- 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(僅限艙內部分)，20呎以下第1級每櫃加收70元，第2級每櫃加收94元；超過20呎第1級每櫃加收139元，第2級每櫃加收188元。

(二) 機械使用費：

凡裝卸船、裝卸車、或在碼頭、貨櫃場、貨櫃集散站內搬運貨櫃(實櫃或空櫃)，均按下列標準計費。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次(元)

項 目	費 率
橋式起重機、水上起重機、陸上起重機	880
門式機、跨載機、堆積機、側載機	391
拖車頭	176
車架	98

附註：

- 空櫃使用橋式起重機，按八五折計收。
-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。
- 轉口貨櫃按七折計收。

(三) 貨櫃滯留費：

不在貨櫃儲運場辦理驗放，暫存港區，等候裝船或拖往內陸貨櫃集散站之

貨櫃（實櫃及空櫃），不論進出口貨櫃或轉口、環島海上轉運貨櫃，存放於貨櫃堆積場、碼頭、空地或堆貨場，自開始堆放之日起，依下列標準計收滯留費，存放超過六個月者，依法處理。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日（元）

貨 櫃 等 級	費 率
20呎以下	72
超過20呎	144

附註：

- 1.轉口及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。
- 2.貨櫃車架按超過20呎之貨櫃計費。

（四）場租費：

進出口整裝貨櫃（實櫃或空櫃）存放於貨櫃場、貨櫃集散場、碼頭、空地或堆貨場者，自開始堆放之日起，以5天為一期，第一期按費率計費，第二期起按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6個月止，存放超過6個月者，依法處理。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日（元）

貨 櫃 等 級	費 率
20呎以下	59
超過20呎	117

附註：

- 1.貨櫃車架進存貨櫃場、貨櫃集散場、碼頭、空地或堆貨場，按超過20呎之貨櫃計費。
- 2.轉口櫃五折計收。

（五）貨櫃碼頭通過費：

凡進出港貨櫃（包括國內航線運送者）均按下列標準收費。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次（元）

貨 櫃 等 級	費 率
20呎以下	355
超過20呎	710

附註：

- 1.進出口空櫃及出口貨櫃翻艙重裝者免收。
- 2.轉口貨櫃按五折計收，在原進口港出口者，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。
- 3.退關貨櫃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櫃，僅計收一次。
- 4.貨櫃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，僅計收一次。
- 5.國內航線按五折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，惟進口櫃轉運國內其他港口或轉口櫃轉由國內其他港口出口者，其在原進口港及新出口港之碼頭通過費仍按規定計收。
- 6.補給軍品、盟軍軍品、進口外援物資、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。
- 7.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。

8.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。

9.船舶本身用品免收。

10.駛進駛出作業方式之10呎以下貨櫃，依「20呎以下」費率等級折半計收。

(六) 地磅使用費 (過磅費)：

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，並按下列標準收費：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次 (元)

項 目	費 率
貨櫃過磅	39

附註：出口非貨櫃貨物使用橋式起重機作業均應比照出口實櫃過磅及收費。

(七) 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：

凡船舶 (不分類別) 停泊於貨櫃碼頭夜間作業者，均按下列標準收費：

計費單位：每階段 (元)

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	費 率	
	17時~24時	0時~7時
未滿1,000	1,955	1,955
1,000以上未滿10,000	3,909	3,909
10,000以上未滿20,000	4,886	4,886
20,000以上	5,864	5,864

附註：本項費用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。

(八) 冷凍貨櫃供電費：

凡冷凍貨櫃使用供電設備供電者，均按下列標準收費。

計費單位：每櫃每24小時 (元)

等 級	費 率
20呎以下	440
超過20呎	489

附註：以24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，不足24小時者，亦以24小時計。

(九) 貨櫃裝拆櫃費：

凡於港區內之貨櫃堆積場、碼頭空地、或堆貨場等場地進行貨物之裝櫃或拆櫃作業者，分別依下列標準計費：

計費單位	費 率 (元)
	136

附註：

1.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加收100%。

2. 生膠裝拆櫃加收20%。
3. 8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50%。

二、一般船舶附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

(一) 裝卸費

1. 依貨櫃體積70%折算計費噸，另國內離島航線非以流通為目的之一般船舶附載貨櫃，依櫃內貨物按噸計費。
2. 費率按分等表(如附表1)計收，最高不得超過第三等。

(二) 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計收機械使用費、貨櫃滯留費、貨櫃碼頭通過費、地磅使用費及冷凍貨櫃供電費。

(三) 除前述費率外，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計收。